中共中央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江泽民指出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

新华社记者邹爱国、本报记者陈维伟报道：中南海怀仁堂——党和国家重要的议事场所，今天成了中央领导同志学习法律知识的课堂。

江泽民、乔石、李瑞环、刘华清、胡锦涛与中共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一起，饶有兴味地听取了华东政法学院39岁的教授曹建明的第一讲：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及其关贸总协定。

为中央领导同志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是中共中央根据司法部党组的建议而安排的。

江泽民总书记在讲座开始前讲话说，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县级以上党政干部在努力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和其它科学知识。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各级领导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这是新时期党对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深化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以法治国，是为了把我们国家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来规范和引导市场经济的运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把市场运行纳入规范和法制的轨道，保证社会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康发展。依法管理各项事业，是写入了我们的党章总纲和国家宪法的，作为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努力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

江泽民说，领导干部学法不仅有助于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和带动全党学法守法、依法办事，而且有助于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整个国家的法制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今天坐在怀仁堂主讲席上的曹建明教授，在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任教 8 年，曾先后在香港、比利时、美国等地讲学，或作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他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讲座中，他将丰富的理论和生动的实例有机结合，虚实兼顾，侃侃而谈。江泽民等领导同志，时而凝神听讲，时而提笔记录。

曹建明在一个半小时的讲课中，谈了四个问题：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中国的改革开放；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新发展与中国的涉外经济法；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的经济法制；思考与建议。他提出，建立完善的与国际经贸规则、惯例相适应的对外经贸法律机制，要加快涉外经济立法；注意涉外经贸法规、政策的透明度；加快国际经济法律人才的培养；积极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的作用；严肃执法，改善和加强对外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曹建明在结束讲座时说，在对外开放和体制改革中，如果我们不仅善于总结和正确运用本国的法制建设经验，而且也善于从国际经济法角度，更多地和更大胆地学习和借鉴一些国际经济法原则和规则以及国际惯例，使我国的法规、政策及其通常的经济贸易做法尽快向公认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靠拢，这对于加快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尽快形成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发展与扩大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曹建明结束讲课时，大家热烈鼓掌。江泽民、乔石、李瑞环等

领导同志，还就如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进一步加强国际商贸法律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也参加了听讲。

（原载于《人民日报》1994 年 12 月 10 日）

学习学习再学习

《人民日报》评论员

昨天，中央领导同志在中南海怀仁堂集体听了法律讲座。中央领导同志听课这件事，又给全党特别是给各级领导干部带了一个好头。这体现了中央领导同志对加强法制建设的关心，有助于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和带动全党学法守法、依法办事。

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向全党提出了学习任务。要求县以上党政干部在努力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和其它知识。应当认识到，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各级领导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这是新时期党对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要求。实行以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把我们国家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的应有之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所大学校里，我们还是小学生。我国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础上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创举，具有鲜明的特色。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有许多知识我们还没有掌握，对许多事情我们还没有经验。没有知识，不懂法律，是要吃亏的。学习的任务摆在全党面前。善于学习，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优势。过去，我们从战争中学习战争，取得了革命战争的伟大胜利；今天，我们从改革中学习改革，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律，也一定能够取得改革、建立

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伟大胜利。

江泽民同志要求我们学习、学习、再学习。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下决心，下功夫，尽快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整个国家的法制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原载于《人民日报》1994年12月10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

《法制日报》社论

中央领导同志听法制讲座，请法学专家介绍国内国际法制情况，这是一件使全国人民深受鼓舞的大事。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县级以上党政干部在努力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和其他科学知识，提高各级领导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这对于在新时期各级党政干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深化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稳定是至关重要的。

当前，全党全国人民正在为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共同努力。国际国内的经验告诉我们，凡是成功的市场经济的运行，必须是规范化、法制化的。从这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 已经形成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识。

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就是要通过科学的决策，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康、顺利发展。既然市场经济的运行必须遵循法制的轨道，那么依法决策，应成为保证决策科学化的重要条件。因此，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特别是熟悉和正确地运用同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应成为各级领导干部在新时期胜任领导职责的必备素质。我们说，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知识，正是反映了这一客观规律的必然要求。同时，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又会成为广大群众学法的极大的推动力量。

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同时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主人，调动

人民群众参与法制建设的极大热情，使法律为亿万人民所掌握，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法制建设顺利进行的基本保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是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无声号令。我们相信，在各级领导干部的带动下，一个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新高潮，必将在全国范围内掀起。

1995 年是我国“二五”普法教育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也是做好“三五”普法教育各项准备工作的重要一年。中央领导同志以集体听法制讲座、带头学法的实际行动为全国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树立了榜样，这必将激发起全党全国人民更高的学法用法热情，推动我国普法教育深入发展。同时也对我们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普法教育职能部门必须兢兢业业地做好工作，首先要为各级领导同志带头学法创造好条件。通过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把全民普法教育引向更加广泛、更加深入、更加落实，以此推动我国的法制建设更加完善 。

（原载于《法制日报》 1994 年 12 月 10 日）

法制讲座讲稿：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

华东政法学院　　曹建明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战略决策。1993 年 11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进一步要求：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经济合作，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并要求：依照我国国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规范对外经济活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四届四中全会，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标志，我国对外开放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建立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国际经贸惯例相适应的经贸法律规则与运行机制，已成为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加强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一部分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中国的改革开放

一、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范围及其特点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是指调整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制度。我

们在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方面的法律问题。它一般涉及财产关系中有关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货币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对上述所有法律关系的调整，除各国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外，在国际上还有一些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这些都构成了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基本结构和形式。

有关国际商贸关系的国际条约，是国际经贸法律制度借以表现的最重要的形式，可分为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我国参加的多边国际商贸条约有 100 多个,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我国同 100 多个国家政府签订了双边贸易协定或条约。例如,从 1982 年至 1994 年 9 月，我国就与 65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除国际条约外，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得以表现的另一重要形式是国际惯例。它主要指在长期的国际交往中，经过反复实践、反复使用，而逐步形成的习惯性法律规范。成文的国际经济贸易惯例是由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的,如国际法协会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等。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是：

1. 国际商贸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即参加者或当事人十分广泛，既包括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也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不仅制订有关调整国际经贸关系的条约和协定，也往往直接参与对外经济贸易合同活动，成为国际经济活动的当事人。

2.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所调整的关系不仅包括横向关系，即调整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关系，也包括纵向关系，即国家、国际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国际经贸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的关系，如投资保护、进出口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监管等。

3.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中贯穿的基本原则是：国家经济主权原

则、公平互利原则和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4.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及渊源，不仅包括有关国际经贸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也包括各国国内的涉外经济法规。外国人在东道国从事经济活动时须受东道国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支配。当然，各国应当注意本国经贸法规与国际经贸惯例、条约的衔接。

二、中国经贸法律制度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接轨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十分注重按照我国国情，建立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国际商贸惯例相适应的中国经贸法律机制及制度，其主要表现在：

1. 参加或缔结有关的国际经贸条约，并明确在中国的适用。

我国缔结的条约、协定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原则，我国将条约、协定中规定的权利、义务作为本国法律的一部分加以实施。

我国一些基本法律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除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38 条、《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6 条、《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均有类似规定。

2. 制订与国际经贸、惯例相适应的中国涉外经济法规。

除此之外，我国还采取具体的立法措施，或制定新法，或修改现行法律，以履行我国承担的条约义务，保证国际经贸条约、协定在中国的适用。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高度计划经济政策，很多经济贸易政策及其体制同国际惯例或国际习惯做法是不尽一致的。在对外开放过程中，中国对国际经贸法律制度和关贸总协定的研究，使中国的法规、政策及通常的经济贸易做法尽快地同公认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靠拢。近几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涉外经济法律、法规 500 多部，涉及外商投资、经济特区、

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商检、外汇管理、海关、金融、仲裁等各领域。随着我国《对外贸易法》的颁布，外经贸部正借鉴有关国际条约和惯例，着手制定与《对外贸易法》相配套的、与国际经贸法律制度和关贸总协定相协调的有关条例和管理办法。

3. 在对外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惯例。

在对外活动中，我国注重参照和遵循国际惯例。我国立法中对此亦有明确规定。如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不仅规定订立合同的原则之一是参照国际惯例，而且进一步规定，当适用中国法律而中国法律对相应的问题没有规定时，可以运用国际惯例。如对涉外或国际贸易纠纷，我国不仅规定可以通过诉讼解决，而且建立了国际经贸仲裁机构，规定可以由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提交仲裁解决。由于遵循国际惯例，我国现在大量的涉外经济纠纷都是通过仲裁解决，我国的国际经贸仲裁机构成为世界上有影响的国际仲裁机构之一。

所有这一切，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法制建设，促使我国经贸规则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更好的接轨，从而也进一步加快了中国的改革和经济建设步伐，并使对外经济贸易得到更加迅速的发展。

第二部分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新发展与中国的涉外经济法

近年来，国际商贸立法及各国有关立法出现了一些明显的变化和新的特点。因此，我们必须加强研究，为我国对外开放和外经贸事业的发展服务。由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内容十分广泛，因此，这里不可能逐一论述，而只能选择几个部分并就其发展及其特点加以介绍。

一、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与中国的外商投资法

到 1994 年 9 月底，我国已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21.9 万家，实际利用外资 845 亿美元。利用外资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对促进我国生产力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促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们接受市场经济的新观念，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在我国继续扩大吸收外资规模、不断拓展吸收外资领域的新形势下，我们必须十分注意这样一个问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和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前提下，如何使我国的外资立法与政策更好地与国际投资约束规范接轨。1993 年 12 月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就是新的国际投资约束规范，对国际投资法和各国外资立法都会产生重大影响。

所谓投资措施是一国关于对外国投资的鼓励与限制措施的统称。随着国际投资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投资措施的广泛使用，投资措施对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影响越来越为各国政府的有关人士所关注，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某些投资措施会在某种情况下改变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正常流向，从而对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产生扭曲和限制作用。例如，消极限制性措施，如出口实绩、产品的当地含量及外汇平衡等方面要求，就会影响外国投资者的信心，进而使投资行为变得谨慎；表现在国际贸易上，这会阻碍国内市场的准入，并导致一国对他国实施某种进口的数量限制。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谈判目的并不是要禁止所有的投资措施，而是审查那些对贸易有限制和扭曲作用的投资措施，并制定出消除这些投资措施的方法。这些投资措施一般可概括为以下几种：歧视进口、替代进口、国内购买、进出口平衡、限制出口、外汇管制、出口要求、限制出口的权利等。

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外国投资的国民待遇问题

根据协议规定，各缔约方在对来自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资本投资方面所规定的待遇应不低于国内同类投资所享受的待遇。进一步明确而言，外国投资应享受国内同类投资相同的国内税收待遇和国内规章待遇。

1. 关于国内税收待遇。在这个问题上，应当指出，为了吸引外

资，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许多大大优于国内企业的待遇，即“超国民待遇”。例如，在税负方面，外商投资企业的税负低于国内企业 40—70%，另外还有“两免三减”，即外商投资企业前两年免征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如是高新技术企业，则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如是出口型企业则将得到更优惠的税收优惠。正是由于现行的在某些方面的“超国民待遇”的外资政策，为三资企业提供了许多优惠，这必然诱使许多国内企业想方设法挤进三资企业。这也是为什么我国目前出现假三资企业的原因之一。我国目前正注意这方面问题，例如，今年出台的新税制正逐渐使外企的“超国民待遇”减少，如外企与内企同征 33% 的所得税，一律征收统一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进口税。

2. 关于国内规章待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强调国民待遇的重点就设在“国内规章”上。该协议特别指出：必须予以取消的、与总协定国民待遇条款不一致的投资措施，“包括那些在国内法律或行政规定之下是强制的或准强制的要求，以仅以满足这些要求作为获取优惠所必备条件的规定”。也就是说，一些国家对外资在其进入本国及生产经营方面，往往又通过国内规章作出一定的限制性规定，从而造成外国投资享受的待遇低于本国同类投资享受的待遇，即所谓“低于国民待遇”，并成为投资以及取得投资优惠待遇的先决条件。例如：当地股权要求、当地股份要求。

逐步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的根本目的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要建立国内企业间公平竞争的体制，而且还要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与国内企业平等公平竞争的体制，在竞争中把国内企业推向国际市场。

（二）取消一般数量限制

根据协议规定，替代进口的数量要求（要求购买一定数量的当地生产的相同或相关产品，即限制企业进口），以外汇管制或贸易平衡要求的替代进口限制，及“本地销售要求”之类的投资措施亦在协议的明令限制之内。

如替代进口，指只要国内能生产，甚至国外同类产品质量更好，价格更有竞争力，也不允许进口。这对进口构成障碍和歧视。

又如协议规定，各缔约方不得采取投资措施，规定在当地生产产品的最低出口量、出口额或出口比例；或规定某项产品对指定市场或地区出口。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并没有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明确的出口要求，但是我国外资管理中的有关出口要求的做法是：外商投资企业在合同中或作出承诺，规定明确的内外销比例或出口销售比例，比如产品外销占 70%。一般来说，我国的这种做法与协议有关规定是不相符合的。

(三)过渡期安排

关于过渡期安排，各缔约方对于目前不符合协议规定的各种投资措施应在协议生效的 90 天内通知缔约方全体。对于这些存在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发达国家应在 2年内，发展中国家在 5年内，最不发达国家在 7年内取消它们。对此，我国应争取尽早采取对策。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国际投资法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进一步对外开放市场，落实国民待遇。我们一方面要注意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的相应调整，另一方面要特别注意加快确立我国的产业政策，由地区倾斜转向产业倾斜，以合理地引导外资投向。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外资投向与开放市场、落实国民待遇是相辅相成的。产业政策的基点是鼓励外资投向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部门；开放部分投资领域，又有利于引导外资的合理投向，促进结构升级。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发展与中国的知识产权法

（一）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的新特点

从某种意义上讲，知识产权或智力成果的多少，体现了整个国家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水平。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经济和贸易竞争中，科技已成为一个关键的因素。在这场竞争中，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最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因此，各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正处于一个非常活跃的变革时期，并成为国际间合作交往中的一个敏感问题。

从 19 世纪起，各国先后签定了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成立了一些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如 1970 年还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目前管理着 19 个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并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可以分为工业产权国际条约和版权国际条约两类。

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已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在许多方面已不能适应科技的发展，急需修订。各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水平、范围不同，已成为国际合作交往中的障碍，急需协调、统一；在一些新的高科技领域，如半导体芯片电路、计算机软件、生物技术和核能技术等方面，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已不能有效地保护这些新的智力成果。例如，集成电路是当前发展最快的高科技产业，开发一种新的集成电路芯片往往需要耗资几百万美元和相当长的时间。但利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对已有的集成电路产品进行解剖、显微拍照，或利用激光技术逐层扫描，很容易将芯片的布图设计复制出来，从而进行仿制。而仿制费用仅为开发投资的 1% 至 10%。对其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自然被提了出来。但利用专利法或著作权法保护都有其局限性。如布图设计不一定具有创造性；新颖性亦往往难以判断；同时，布图设计也难以用权利要求书来描述、限定。鉴于这些原因，世界各国正在努力寻求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的统一措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研究制订各国专利法协调条约、各国商标法协调条约、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解决国与国之间知识产权纠纷的公约。这些都充分反映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国际化的总趋势。

（二）中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中美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1. 中国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开始着手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努力使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制度化。自 1982 年我国颁布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从而使我国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1992 年和 199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通过了修订的专利法

和商标法。这两部法律的修订，使我国专利、商标的保护水平更加接近国际标准。同时，国务院和主管行政部门先后制定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的实施细则或实施条例，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等行政法规，还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

同时，我国还积极参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靠拢国际标准，加入有关国际组织。自 1980 年起，中国先后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的日内瓦公约》等。

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用十几年的时间就走过了西方发达国家通常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时间才能完成的立法路程，这是有目共睹的。当然，由于我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历史不长，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还比较薄弱，保障各项知识产权法律的贯彻实施，任务还很艰巨。

2. 美国贸易法的“特殊 301 条款”与“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

西方一些国家特别是美国，在我国知识产权法制不断完善的情况下，根据其贸易法对中国施加的压力不断升级，是不合逻辑，也是不公正的。

在美国 1988 年修订的《综合贸易竞争法》中，有一个经常被美国政府和新闻媒介引用的条款，即“301 条款”，只要美国与中国或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即实施所谓“301 条款”调查，并扬言采取贸易制裁，其中就涉及到知识产权。

所谓的美国贸易法 301 条款，是对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的修改和补充，包括一般 301 条款、超级 301 条款和特殊 301 条款。

特殊 301 条款（Special 301），是贸易法新增加的 1303 节，其款名为“确定拒绝为知识产权提供充分、有效保护的国家”。特殊 301

条款是专门针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美国认为，它的许多产品，包括农药、化肥、书籍、音响资料、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品被进口国大量仿制和复制，从而影响了美国的经济利益，因此制定了该条款以保护美国人的版权、专利和商标。美国在动用特殊 301 条款时，把与之有一般纠纷的贸易伙伴列入“观察国家”名单；把与之有较大纠纷的贸易伙伴列入重点观察国家名单（或称优先观察名单）；被列入的重点观察国家，如在 1 年内没有在保护美国的知识产权方面采取重大措施的话，被列入重点国家（或需优先解决的国家）。

凡被列入重点国家名单的，美国将对其进行为期半年的调查。在此期间，双方如能通过谈判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美国就不采取报复措施；如不能达成协议，美国可在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于 1 个月后对部分进口商品采取报复措施，也可再将谈判期限延长 3 到 4 个月。届时，再视谈判结果决定是否采取报复措施。

1988 年 4 月，美国的《综合贸易与竞争法》通过之后，美国政府就试图对中国适用特殊 301 条款。1989 年 5 月，美国将 25 个国家和地区列入观察名单，将中国、巴西、印度等 8 个国家和地区列为重点观察名单。1991 年 11 月，美国贸易代表处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可能征收报复关税的中国产品的清单。根据这份清单，中国向美国出口 15 亿美元的产品，将成为征收 100％关税的目标。应当指出，在中国已经和正在采取重大措施保护知识产权的情况下，美国仍采取严厉措施，这既是对中国的歧视行为，也是不符合美国法律的。

经过双方共同努力，从 1991 年 4 月至 1992 年 1 月，双方进行了 6 轮政府间高级会谈，在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的基础上，中美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最后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中国政府与美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备忘录有 7 条，具体涉及到专利、著作权、计算机软件、录音制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

在备忘录签字之日，美国终止根据贸易法特殊 301 条款对中国发起的调查，取消把中国指定为重点国家的决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